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6年10月12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海南海口市港务局大厦海港航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主持,董事王然、独立董事胡秀群、黎青松出席现场会议,董事朱火武、蔡抒伦、文杰、吴林泽、郭飞阳、独立董事初翔、王宏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共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梁旭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编制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该计划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轮渡支付新海港土地出让金项目的议案。

2017年2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向控股股东海南新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港”)购买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全部股权,其中,新海轮渡所属海南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新海一期码头”)配套设施土地由填海造地取得。

为完善土地权证手续,海南新港向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现海口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经海口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受理受理,由于该土地为划拨地,须按《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五、七条规定履行报批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支付土地出让金。2026年4月,海口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审批并出具权利人为新海轮渡的不动产权证(琼(2025)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40467号),至此,该宗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用地,不动产权证权属过户至新海轮渡。

为规范新海轮渡资产管理,理顺公司内部职务关系,实现资产、权属、服务的统一匹配,董事会同意新海轮渡向海南新港支付上述垫付的土地出让金共计人民币9,307.03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及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更新建造1艘客滚液货船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8月29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渡公司”)更新建造1艘客滚液货船项目,项目总投资28,5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8,565万元由轮渡公司自筹,剩余19,985万元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轮渡公司以“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贷款”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店申请不超过19,985万元贷款用于更新建造1艘客滚液货船项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

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更新建造1艘客滚液货船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8月29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渡公司”)更新建造1艘客滚液货船项目,项目总投资28,5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8,565万元由轮渡公司自筹,剩余19,985万元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轮渡公司以“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贷款”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19,985万元贷款用于更新建造1艘客滚液货船项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达《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落实年度经营目标与考核责任。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会秘书行为、提升董事会规范管理和有效运行,全面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副总经理张芳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合规官,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合规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战略委员会由王然先生、吴林泽女士、朱火武先生、文杰先生、初翔先生组成,王然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胡秀群女士、文杰先生、黎青松先生、初翔先生、王宏斌先生组成,胡秀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黎青松先生、文杰先生、胡秀群女士、郭飞阳女士、王宏斌先生组成,黎青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黎青松先生、王宏斌先生、文杰先生、王宏斌先生、胡秀群女士组成,黎青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王宏斌先生、郭飞阳女士、朱火武先生、初翔先生、黎青松先生组成,王宏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林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其中独立董事文彬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陶海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文彬先生弃权。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婴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网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婴网络”)、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婴网络”)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婴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万元,其中巨人网络认缴出资人民币70,781.03万元,巨婴网络认缴出资人民币68,987.98万元,巨人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73,9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婴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巨人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故此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0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婴网络”)、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婴网络”)的参股公司巨人投资持有其48.8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婴网络”)持有其0.19%股权,公司及巨婴网络合计持有其49%股权,公司关联法人上海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其51%股权。

为更好地满足巨婴网络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降低财务杠杆并保障融资能力,巨婴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网络、巨婴网络、巨人投资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婴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万元,其中巨人网络认缴出资人民币70,781.03万元,巨婴网络认缴出资人民币68,987.98万元,巨人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73,9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婴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巨婴网络48.81%股权,巨婴网络持有巨婴网络0.19%股权,公司及巨婴网络合计持有巨婴网络4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婴网络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与巨人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巨人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不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NK13

2.成立日期:2016年7月20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02H室

4.法定代表人:曹碧霞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装、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巨人网络直接持有巨婴网络100%股权。

9.关联关系:史玉柱

10.经营范围:巨婴网络直接持有巨婴网络100%股权。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NK13

12.成立日期:2016年7月20日

1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02H室

14.法定代表人:曹碧霞

1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491.2724万元

17.法定代表人:张宏宝

18.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史玉柱

10.关联关系说明:巨婴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历史沿革:巨婴网络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巨婴网络持有其100%股权;2018年6月14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婴网络与巨婴网络签署《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持有巨婴网络其人民币276万元,持有其54.89%股权,巨人网络对巨婴网络增资人民币226万元,持有其44.91%股权,巨婴网络与巨人投资、巨人网络对巨婴网络增资人民币137.21万元,持有其12.21%股权,巨婴网络对巨婴网络增资人民币11.22万元,持有其1.00%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婴网络其人民币10.05万元,持有其0.95%股权;2020年1月2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婴网络与巨婴网络签署《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巨人网络对巨婴网络增资229.21万元人民币,巨人投资和巨婴网络未参与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巨人网络持有巨婴网络48.81%股权,巨婴网络持有巨婴网络0.1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婴网络51%股权;此后,巨婴网络全体股东分别于2020年9月、2021年8月、2022年4月、2022年12月、2023年10月、2024年8月签署增资协议,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亿元、5.50亿元、6.50亿元、5.10亿元、5.95亿元、4.70亿元,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12.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巨婴网络的核心产业主要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长期资产。所投资项目产业基础扎实、长期成长逻辑清晰,兼具产业协同价值与财务投资价值,具备长期增值空间。

13.本次交易前,巨婴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9%	0.19%
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81%	48.81%
上海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4.巨婴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1,310,000	5,000,240,007
负债总额	3,379,704,000	3,588,580,000
所有者权益	1,111,164,000	1,113,713,191
净资产	1,407,140,000	1,506,660,000
营业收入	1,015,188,600	1,066,161,000
净利润	6,218,000	-106,371,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57,214	-67,143,200

注:

(1)巨婴网络202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30101_B01号】)。

(2)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5.查询:巨婴网络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6.公司及公司持有的巨婴网络股权不存在质押;巨人投资以其持有的巨婴网络股权为上海融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17.巨婴网络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巨人网络、巨婴网络与巨人投资共同对巨婴网络进行增资,各方增资额等比例的合作原则,以等价形式,主要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巨人网络、巨婴网络、巨人投资与巨婴网络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共同签署了《上海巨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金额: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巨人网络、巨婴网络、巨人投资同意同比例对巨婴网络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金额为人民币145,000.00万元,全部进入巨婴网络注册资本。

2.支付方式:

巨人网络、巨婴网络、巨人投资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年内根据需要分批支付应缴款项支付。

3.交易完成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巨婴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持有巨婴网络48.81%股权,巨婴网络持有巨婴网络0.1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婴网络51.00%股权。

4.巨婴网络的组织结构如下:

4.1 巨婴网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

4.2 巨婴网络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名董事中巨人网络提名一名,巨人投资提名两名。

4.3 以下事项须经巨人网络26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1)巨婴网络结构的分红方案;

(2)巨婴网络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止营业、清算或解散的方案;

(3)巨婴网络的经营范围和投资计划;

(4)巨婴网络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已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做重大修改;

(5)在经批准年度预算额内外,巨婴网络向银行借款或对外举借债务;

(6)巨婴网络对外提供担保;

(7)巨婴网络对外提供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向管理层或外单位,向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提供;

(8)在巨人网络持有巨婴网络股权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一期以内,修改公司章程;

(9)巨婴网络的营业范围/或业务活动的重大变更。

4.4 巨婴网络设监事会一名,由巨人网络提名。

4.5 巨婴网络设经理一名,由其董事曹碧霞担任。

4.6 巨婴网络的财务负责人由巨人网络指定。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须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

6.交易标的的交付条件:交付后过户时间;

7.违约责任:在协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本方义务、承诺、保证,均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以及其他安排,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经营管理非经营性质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巨婴网络经营状况良好,但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会对其利润增速产生一定的影响,偿债及支付压力迫使巨婴网络随时排解其他优质投资项目的机会,从而制约了巨婴网络的长期发展。因此,公司、巨婴网络及关联方巨人投资对巨婴网络同比例增资,为巨婴网络提供资金支持,降低巨婴网络的偿债及支付压力,为其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交易各方履约能力良好,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6年初以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巨人投资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2026年1-9月累计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备注
--------	--------	-----------------------	----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

自关联方陈人星